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（2022-179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发行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 年 12 月 22 日，本公司投资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，转换买入金额人民币 58,621,588.62 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基金为国联安基金发行的指数型基金产品，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，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.35% 以内，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% 以内。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，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。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，该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（包括中小板，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，债券（国债，金融债，企业债，公司债，次级债，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，可交换债券，央行票据，短期融资券，超短期融资券，中期票据等），资产支持证券，债券回购，同业存单，银行存款，货币市场工具，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

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(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)。该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,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
法定代表人:于业明

经营范围:基金管理业务;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.50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为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,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,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本公司按照“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申购赎回,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8,621,588.62 元。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申购、赎回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申请转换买入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履行期限不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